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为关联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和关联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通过联合竞拍的方式分别取得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和合肥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与凤凰置业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公司”）和镇江凤凰文化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镇江公司”）共同取得了合国用（2014）第 092 号和镇国用（2014）第 55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拟将按照出资额所拥有的共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为合肥公司和镇江公司的商用房开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凤凰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针对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周斌、黎雪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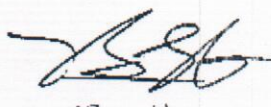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强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